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使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暨开展 2019 年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区教育局，市教委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教技司〔2019〕227号）和《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工作的函》（教技司〔2019〕255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教育部科技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了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二期系统”），现已正式上线运行（域名：jyxxh.emis.edu.cn）。二期系统在一期系统基础上增加了指标扩展功能，在基础数据管理及数据共享方面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信息和数据统计，更好地满足教育信息化工作的管理需求。

目前，教育部科技司正在开展2019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

调研工作，调研指标在二期系统中已包含的，以系统数据为准，其他指标数据以问卷调研等方式采集。调研截止时间为 2019 年底，调研结果将以中国教育信息化年度发展报告的形式发布。

二、二期系统工作要求

（一）对照办法履行本级职责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按照《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担负起二期系统应用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按季度上报的要求，做到“有变化即更新，无变化每季度确认”；积极使用系统，科学地理解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将系统数据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业务充分结合，促进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沟通和交流反馈。

（二）确定本单位管理人员

请各区教育局确定本级视察员、审核员、管理员，学校确定本校管理员，填报管理人员回执表（附件 2），于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将电子版反馈至市教委指定电子邮箱，市教委将发送各单位二期系统账号及初始密码至各单位管理员电子邮箱，请各单位注意查收，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请区教育局部署并自行掌握本区各学校管理员情况，及时将区属学校的账号和密码发放到对应学校。

（三）填报 2019 年四季度数据

请各单位对照《教育信息化工作（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系统内下载），尽快熟悉系统及各数据项，于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 2019 年四季度二期系统数据的

填报审核工作，确保 2019 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系统采集部分数据真实有效。

三、问卷调研工作要求

(一) 问卷调研内容

1. 全部市属高校，填写普通高校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问卷(2019)，每校填写一份。

填写网址：<http://eipec.ccnu.edu.cn/dy/201904>

2.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地市、区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问卷(2019)，每区填写一份。

填写网址：<http://eipec.ccnu.edu.cn/dy/201902>

3. 全部职业学校(高职和中职)，填写职业院校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问卷(2019)，每校填写一份。

填写网址：<http://eipec.ccnu.edu.cn/dy/201903>

4. 全部中小学校，填写中小学校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问卷(2019)，每校填写一份。

填写网址：<https://www.wjx.cn/jq/50755738.aspx>

5. 每所中小学校抽取一个班级，小学建议选取五年级的一个班级，初中建议选取七年级(初一)的一个班级，高中建议选取十一年级(高二)的一个班级，一贯制学校则在所覆盖学段各选一个班级。

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各填一份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状况调研问卷(2019)。

填写网址：<https://www.wjx.cn/jq/50755939.aspx>

班级所有学生各填一份问卷（建议由班级组织到信息技术教室填写），其中：

小学生填写 2019 上海市小学阶段学生信息素养发展状况调研问卷。

填写网址：<https://www.wjx.cn/jq/50755851.aspx>

初中生填写 2019 上海市初中阶段学生信息素养发展状况调研问卷。

填写网址：<https://www.wjx.cn/jq/50756271.aspx>

高中生填写 2019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信息素养发展状况调研问卷。

填写网址：<https://www.wjx.cn/jq/50756201.aspx>

6. 全部特殊教育学校，填写特殊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调查问卷（2019），每校填写一份。

填写网址：<http://eipec.ccnu.edu.cn/dy/201905>

7. 全部特殊教育学校，每个学校抽取一个班级，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各填一份特殊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调查问卷（2019）。

填写网址：<http://eipec.ccnu.edu.cn/dy/201906>

（二）问卷填报要求

1. 请务必准确填写完整的学校名称或单位名称。
2. 请务必完成问卷所有问题填写，所有题目均为必答题，如果无合适结果，可填写“无”或“0”。
3.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于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访问指定网址完成调研问卷填写。

四、过往填报情况通报

截至一期系统关停（2019年10月15日），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中小学联网攻坚工作的通知》，本市中小学联网率已达100%，且接入带宽均达100M以上；“人人通”学校空间、教师空间、学生空间相关数据填报率较低，系统内统计空间开通率低下（各区比例见附件3）。

望各单位加强对二期系统数据填报审核、问卷调研工作的重视，请各区教育局加强对区属学校填报工作的督促、指导与审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委信息化处：杜冲，23117209

市教委信息中心：李原昊，53095509

联系方式：liyuanhao@shec.edu.cn

- 附件：1.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2.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回执表
3. 一期系统填报“人人通”空间覆盖比例情况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1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作用，规范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点等系统的用户。

第三条 系统数据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审核、定期更新”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数据更新和数据统计查看分析等各个环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科技司是系统的主管单位，统筹负责系统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指导和督促各级用户做好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工作。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中央电教馆是系统的运维单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软硬件、系统的技术运维及安全保障，中央电教馆负责应用服务支撑和相关安全保障。

第六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系统应用与数据管理，确定专人作为本级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确定系统

技术支持单位，指导和督促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做好系统应用与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确定专人作为本校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其他学校要确定专人作为管理员，负责按时完成本校数据的填报与更新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的视察员由分管教育信息化的领导担任，审核员由教育信息化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管理员由职能处室的相关同志担任。管理员负责本级数据的填报与更新，下一级单位数据的催报与核查；审核员负责本级及下一级单位数据的审核与上报；视察员负责视察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础信息管理

第九条 系统中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撤并等更新，严格以教育部“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统”共享的数据为依据，在系统中自动更新，不支持在系统中进行人工操作。

第十条 系统中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点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撤并等更新，严格以教育部“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统”共享的学校机构代码数据为依据，在系统中自动更新，不支持在系统中进行人工操作。

第十一条 系统中学校隶属关系变更时，由学校变更前和变更后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在系统

中进行维护；系统学校管理员可在系统中维护本校信息中“暂停招生”属性。

第十二条 教育部“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统”数据共享频率为每季度共享一次。

第四章 账号管理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的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账号以及其他学校的管理员账号，统一由教育部生成和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账号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负责逐级发放，部属高校的账号由教育部科技司组织发放。

第十四条 账号实行专人专号，实名登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用户须在系统中登录账号后填写人员信息。如遇人员变动，须及时在系统中更新人员变动信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的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如有变更，及时报送中央电教馆备案。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本级教育信息化相应的数据，并做到有变化即更新，无变化每季度确认。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本校教育信息化相应的数据，并做到有变化即更新，无变化每季度确认。

第十七条 系统实行逐级按季度上报，填报数据以系统填报

表单为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审核程序对本地区所属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由审核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至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数据审核上报时间：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首月 1 日至 5 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首月 6 日至 10 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每季度首月 11 日至 15 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数据，系统将按上报截至时间的现有数据自动上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审核上报数据后，将无法再对数据进行修改。如需修改，需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撤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系统内退回后，方可再对数据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下一级单位上报的数据有异议时，经沟通确认后，可由系统退回下一级单位，限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报。

第六章 支持服务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一条 系统的各级技术支持单位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工作。教育部技术支持电话为 010-66090906。

第二十二条 系统的各级用户应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账号与密码的管理，建立数据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填报、

审核、上报、更新等工作，做到合规、可追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回执表

单位名称: _____

类别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视察员					
审核员					
管理员					

附件 3

一期系统填报“人人通”空间覆盖比例情况

序号	区	学校空间开通率	教师空间开通率	学生空间开通率
1	浦东新区	10.4%	13.9%	4.53%
2	黄浦区	3.03%	0.62%	1.57%
3	静安区	12.5%	9.17%	7.35%
4	徐汇区	2.3%	1.4%	0.4%
5	长宁区	17.31%	20.39%	3.96%
6	普陀区	20%	23.34%	8.45%
7	虹口区	7.35%	6.33%	2.96%
8	杨浦区	10.64%	10.22%	3.02%
9	宝山区	6.35%	7.36%	3.14%
10	闵行区	13.53%	14.66%	6.95%
11	嘉定区	9.57%	9.53%	8.62%
12	金山区	24.07%	26.11%	25.13%
13	松江区	4.92%	7.65%	6.78%
14	青浦区	6.67%	3.58%	0.02%
15	奉贤区	10.45%	15.15%	7.14%
16	崇明区	7.94%	23.76%	7.25%

抄送：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